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核意见：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核意见：公司本次弥补亏损事项符合相关会计政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以母公司任意公积金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符合公司对累计亏损的弥补要求，公司已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拟定母公司累计亏损弥补方案。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核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核意见：公司继续为子公司镁业科技与其供应商之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关系提供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镁业科技持

续发展，保障其业务持续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关于授权管理层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核意见：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资金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冉茂盛、王建军、戴薇

2024 年 4 月 15 日